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阮劍平	服務機關	1.臺灣土地銀行		1.副總經理 職 稱
配	 	成年子	<u> </u>	配偶及者	大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ŀ	陳月媛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勝捷光電 4,014							10	阮劍平	非上市櫃股票,返還委託人										
勝捷光電 80						10	陳月媛	非_	上市村	匱股票	票,返	夏委 語	迁人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阮劍平,陳月媛

通知日期:100年08月30日